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资金支持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资金支持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资金支持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广西永盛更好地开展业务；上述提供资金支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提供资金支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向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，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；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闽商石业提供借款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桂东电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●独立董事签字：

博明

洪宇

新嘉

2022年4月27日